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4日北市內戶登字第111600266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年12月13日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其母親○○○【日本昭和3年○○月○○日生，光復後85年3月17日死亡，生前設籍本市內湖區，下稱○母】是否為○○○（光復後92年 4月24日死亡）之養女，有無終止收養之事實，如無終止收養之情事，依戶籍法第22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申請於○母之除戶戶籍資料加註其養父母之姓名。
- 二、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以○母之繼承人身分提出本件申請，具利害關係，並查調○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後相關戶籍登記簿後，查認○母於日本昭和 3年○○月○○日出生時登載姓名為「○○○」，同年5月1日養子緣組入戶為○○○（即○○○之配偶）之媳婦仔，冠姓為「○○○○」，並未與養家男子結婚，光復後由案外人○○○（即○○○及○○○之長子）於35年10月 1日填具申請事件為設籍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下稱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分別申報其姓名為「○○○」、親屬細別欄為「母○○○養女」，復於40年 2月19日與○○○結婚，並冠夫姓為「○○○○」；惟均查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等符合法務部或內政部函釋意旨得認已成立收養關係之資料，且前開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亦與收養事件戶籍登記申請書之格式不符，乃無從判斷○母是否由原媳婦仔之身分轉換為養女之身分；考量本件所涉為身分變更之事實認定問題，因事隔多年，當事人均已死亡，無從查證釐清，爰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請訴願人另提足資證明○母有收養關係存在之文件，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再持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申請更正登記，乃以 111年12月14日北市內戶登字第1116002667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111年12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5條之1第 1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第22條規

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25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110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100131042號函釋（下稱110年9月6日函釋）：「……說明：……二、……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雖登載為『養女』，依74年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須視其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三、……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爰光復後初設戶籍申請書縱使登載稱為養女，仍不宜據以認定雙方業已成立收養關係。……。」

法務部85年1月19日（85）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釋（下稱85年1月19日函釋）：「一、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續柄』欄所記載者，係家族與戶主、家族與家族間之親族關係……。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身分關係完全不同。二者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媳婦仔』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

98年1月8日法律決字第0970044728號函釋（下稱98年1月8日函釋）：「……說明：……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關係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又按在養家無

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74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本件依來函所述，當事人○○○○女士於昭和 7年（民國21年）養子緣組入戶，為○○○媳婦仔，並未與養家男子結婚，光復後民國35年10月 1日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事件籍別）雖登載其稱謂為『養女』，惟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嗣於民國41年由養家出嫁，與○先生結婚冠夫姓，其『媳婦仔』身分是否轉換為『養女』，依上述說明，端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

103年 1月21日法律字第10303500920號函釋（下稱103年1月21日函釋）：「……說明：……二、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或不特定男子為目的而成立之身分關係。此身分關係之性質，現行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有認為媳婦仔與養家間成立姻親關係，而非民法上之收養關係，縱媳婦仔日後未與養家男子結婚，除非當事人另訂收養契約，並不當然變更身分為收養（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91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年重家上字第9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42號判決等，下稱前說）……三、……『媳婦仔』既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養育之幼女，收養者並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而是將媳婦仔視為猶如已婚之婦……故媳婦仔與養家間，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四、……故養家如自始無收養養媳為養女之意思，於養媳結婚前，亦無以養媳為養女而為撫養之事實，則養媳與養家應成立姻親關係，難謂養媳為養家媳婦仔之初，係成立擬制血親關係之收養契約，而附以與養家男子成婚為收養契約失效之解除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4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仍應以前說較符合當事人意思及當時臺灣民事習慣，本部見解並未變更。五、……具體個案中媳婦仔之身分是否已轉換為養女，仍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而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所示，○母確實為○○○之養女，並由該申請書之申請義務人○○○簽名在案，故已具備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之要件，符合民法第1072條所定養女之身分，原處分機關不應泛稱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與戶籍登記申請格式不符等語，而否准本件所請。
- （二）法務部103年1月21日函釋所指「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或不特定男子為目的而成立之身分關係」，

應係指推測、揣度之意，並非係已指定婚配予養家男子，事實上○母於40年 2月19日與非養家男子之○○○結婚，即非屬該函釋所指媳婦仔身分，故該函釋不適用於本案，無從產生法律效果。

- (三) 依民法第1083條收養關係終止時，回復本姓之規定，查○母並未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故未依該規定回復親生父母之本姓「○姓」。上開事實、戶籍資料及法規均足證○母確實為○○○之養女，然原處分機關以事隔多年關係人皆已死亡，無從查證釐清，是為推託之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於○母之除戶戶籍資料加註養父母姓名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另提足資證明之事證或循司法途徑解決，有○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後相關戶籍登記簿、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不適用法務部103年1月21日函釋，○母並非該函釋所指日據時期之媳婦仔身分，且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已申報○母為○○○之養女，又○母未回復本姓○姓，故未終止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其具養女身分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22條、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次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身分關係完全不同，二者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如有爭議，宜由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74年修正前者，則須視其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另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光復後初設戶籍申請書縱使登載稱謂為養女，仍不宜據以認定雙方業已成立收養關係；是具體個案中媳婦仔之身分是否已轉換為養女，仍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而定；亦有法務部85年 1月19日函釋、98年1月8日函釋、103年1月21日函釋及內政部 110年9月6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 關於○母於日據時期是否有收養關係部分：

1. 依卷附○○○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母之姓名欄登載「○○○」、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及「○○○○○」、生年月日欄登載「昭和參年○○月○○日」、事由欄登載「台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字○○坡○○番地○○○弟○○○卜昭和三年五月一日養子緣組除戶」等記事。
2. 依戶主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母之姓名欄登載「○○○○○」、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及「○○○○○」、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弟○○○媳婦仔」、生年月日欄登載「昭和參年○○月○○日」、事由欄登載「……昭和三年五月一日養子緣組入戶……」等記事。

3. 依戶主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母之姓名欄登載「○○○○」、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及「○○○○○」、續柄欄登載「媳婦仔」、生年月日欄登載「昭和參年○○月○○日」、事由欄登載「……養子緣組入戶……」等記事。
4. 上開○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顯示，就○母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媳婦仔身分一事，均為一致且無互為矛盾之記事，是○母於日據時期係媳婦仔身分之事實，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主張○母嗣後未與養家之男子結婚，乃推論○母非媳婦仔之身分；惟按法務部103年1月21日函釋意旨，縱媳婦仔日後未與養家男子結婚，除非當事人另訂收養契約，媳婦仔之身分不當然變更為收養；故訴願人此部分主張即與該函釋意旨不符，即難認訴願人已提出可資證明之反證，而認○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有登載錯誤或有嗣後轉換身分之情事。

(二) 關於○母於光復後是否有收養關係部分：

1. 查卷附戶長為○○○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戶長為○母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均登載○母與○○○為夫妻，○母為17年（即日本昭和 3年）○○月○○日生等記事，惟均無登載○母有相關收養記事。
2. 復稽之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影本，申報○母之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民拾柒、○○、○○」，親屬細別欄登載為「母○○○養女」。訴願人如認○母之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係發生於光復後，依法務部98年1月8日函釋及內政部 110年9月6日函釋意旨，則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始能認○母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惟訴願人僅提出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以其上申報○母為○○○之養女，遽認○母及○○○間有收養關係；然查35年設籍登記申請書並非前開函釋所指「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亦非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尚難認訴願人已就光復後○母與○○○間存有收養關係之事實，提供足資證明之具體事證供核，此部分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三) 又訴願人主張○母未回復本姓○姓，故其未終止與養家之收養關係，○母應為養女之身分等語；然此係○母已具養女身分為前提，而依上開說明，○母是否已由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身分，經查調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資料，均無從獲悉，此部分訴願主張，亦難採認。

(四) 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相關戶籍資料，亦無法查明○母生前，無論於日據時期或光復後有收養關係存在，已如前述。復因本案所涉當事人均已死亡且時距久遠，無從探求當事人間收養真意，依相關事證亦無法查明或認定其等間有收養關係；是○母是否為○○○之養女此一事實，有所不明。又收養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唯有管

轄之法院有裁判之權，行政機關並無確認權限。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於○母除戶戶籍資料加註養父母姓名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